河南大学二氧化碳捕集、转化研究装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2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45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9
一、投 标 函.....71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7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74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74
（二）授权委托书.....75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76
4.1 货物分项报价表.....76
4.2 备品备件表.....77
4.3 技术参数偏离表.....78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79
五、资格审查资料.....80
六、“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材料.....89
七、其他承诺材料.....91
7.1 投标承诺函.....91
7.2 采购货物需求承诺函.....93
7.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94
7.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5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96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97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97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98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9
（附件 4）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100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101
附件：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102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1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二氧化碳捕集、转化研究装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二氧化碳捕集、转化研究装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2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二氧化碳捕集、转化研究装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 61775-1	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	3500000.00	3500000.00
2	豫政采(2)202 61775-2	氧化碳吸收-吸附-分离多功能评价装置、二氧化碳高纯化处理系统	2600000.00	2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 1 套、二氧化碳吸收-吸附-分离多功能评价装置 1 套、二氧化碳高纯化处理系统 1 套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配合完成验收。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 3 年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河南大学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各包具体内容如下：

包 1：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 1；

包 2：二氧化碳吸收-吸附-分离多功能评价装置 1 套、二氧化碳高纯化处理系统 1 套；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6HWGK00039(JZ)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9）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二氧化碳捕集、转化研究装置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1.1.6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2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HENU2026HWGK00039(JZ)
1.1.7	所属包号	包 1：豫政采(2)20261775-1 包 2：豫政采(2)20261775-2 备注:投标人可以投其中一个包或同时投两个包,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按照包的先后顺序中标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6100000.00 元 包 1：3500000.00 元 包 2：26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100000.00 元 包 1：3500000.00 元

		包 2：2600000.00 元 各包投标人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包 1：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 1； 包 2：二氧化碳吸收-吸附-分离多功能评价装置 1 套、二氧化碳高纯化处理系统 1 套；
1.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 3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配合完成验收。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河南大学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其他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 2.2.2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

		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注：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人需根据各标包内容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包 1、包 2 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所投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　　元，大写：　　)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无需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45%(金额为　　元，大写：　　)作为合同进度款； (3)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金额为　　元，大写：　　)作为合同尾款。 (4)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合同支付验收进度款的，乙方应先按验收进度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0.3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人收取。 账户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缴纳账号：4621 1010 0100 023987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每个包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0	**本项目核心产品**	**包 1：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 **包 2：吸收-吸附-分离性能评价模块**

10.11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3年 第36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核心判定依据，行业分类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7.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0.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10.14	支持本国产品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

	政府采购政策	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15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 " 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10.16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CCC 认证产品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7	质疑投诉联系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刘文平、贾龙飞、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材料

七、其他承诺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内容明细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5）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货物证明材料

3.7.4.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地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2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3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

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同时适用于包 1 及包 2）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的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的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的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的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的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的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的规定
8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的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的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温馨提醒：请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全部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材料”模块，避

免在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工作（同时适用于包 1 及包 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 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的规定
	其他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或投标文件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同品牌处理办法：

每个包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核心产品：包 1：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包 1：吸收-吸附-分离性能评价模块**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综合部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特别提示：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45 分）	**包 1：**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非加*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4 分；加*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技术指标分扣完为止。 **包 2：**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非加*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7 分；加*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技术指标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进度安排、供货保障、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运行安全。 1）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合理，进度安排科学、供货保障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成品保护措施到位，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性强，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后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顺利投入使用，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2）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进度安排方案基本科学、供货保障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规范、验收方案基本考虑周全，成品保护措施基本到位，安装、调试等方案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人员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进度安排方案欠缺，供货保障、质量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周全，成品保护措施不够到位，验收方案内容欠缺，安装、调试等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装方法、试运行测试方案及潜在风险预防及对应措施等内容。 1）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安装进度计划科学紧凑且关键节点明确，安装方法先进合理、充分结合本项目设备特点及现场条件，并能针对项目潜在风险提出有效的预防及应对措施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进度及运行测试方法；风险防范及对应措施方法相对完整，工作流程和各环节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但经进一步优化后，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15 分）**	**投标人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业绩材料:每项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1）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

			关的得 6 分； 2）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要求的得 3 分； 3）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结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及简单的故障维修方面的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次数及时间、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保证买方至少 2 人达到独立操作使用水平。 1）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需求，培训方案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2）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需求，培训计划方案可以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需求，培训计划方案没有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一般以质保期为准）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卖方（乙方）：　　签订时间：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整（￥　　）；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国别、是否进口、单位、数量、单价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按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

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金额为元，大写：　　)作为合同预付款；

(2)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初步验收(无需

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金额为　　元，大写：　　)作为合同进度款；

(3)货物(设备)经甲、乙双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金额为　　元，大写：　　)作为合同尾款。

(4)合同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相等金额收款收据：合同支付验收进度款的，乙方应先按验收进度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 分（支）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需求，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追加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两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

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 货物（设备）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未付货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可修改）

1.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

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附件（3）：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大学

2.验收时间

货物送达完成到货初验；经安装调试、试运行连续正常运行≥7 天且无重大故障后，由使用部门申请开展正式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实行分级分类、分阶段验收。验收小组由学校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财务、审计部门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对于技术复杂或金额较大的项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检测。验收小组对出具的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履约验收程序

（1）由学校使用单位先组织开展到货初验，核查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及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使用单位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含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2）使用单位初审资料齐全后，按分级管理规定，向归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3）验收牵头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实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资料完整性；

（4）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供应商并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返修/更换）与期限，整改期限≤15 天，期满后重新

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核查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学校资产管理要求；性能指标、运行状态是否达标；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工具是否齐全；资产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新增资产照片（全景、铭牌、关键部件）清晰完整，可用于国有资产备案登记。

6.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安全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验收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账物相符，可正常办理建账、备案及资产登记手续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7.其他要求

本履约验收方案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全过程形成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验收单据、整改通知单等资料，应统一纳入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1 采购内容：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 1 套、二氧化碳吸收-吸附-分离多功能评价装置 1 套、二氧化碳高纯化处理系统 1 套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配合完成验收。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 3 年

4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明理路北段 379 号河南大学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各包具体内容如下：

包 1：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 1；

包 2：二氧化碳吸收-吸附-分离多功能评价装置 1 套、二氧化碳高纯化处理系统 1 套；

6.采购清单：

包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	催化剂制备模块	1 套	否	否
		配气模块	1 套	否	否
		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	1 套	否	是
		反应中间体分析检测模块	1 套	否	否
		气体产物定性分析模块	1 套	否	否
		气体产物定量分析模块	1 套	否	否
		液体产物分析检测模块	1 套	否	否

包 2：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二氧化碳吸收-吸附-分离多功能评价装置	材料分析模块	1 套	否	否
		吸收-吸附-分离性能评价模块	1 套	否	是
		负压膜分离模块	1 套	否	否
2	二氧化碳高纯化处理系统	二氧化碳高纯化处理系统	1 套	否	否

注：潜在投标人应完全响应该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7.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投标人负责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配合工作。

7.2 提供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安全使用及异常情况处置培训，培训对象包括设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维护手册、安装图纸、接口说明、易损件及备品备件清单等完整技术资料。

7.3 设备符合试验仪器行业标准，资质文件齐全；提供上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 3 年质保服务。

7.4 质保期内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远程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7.5 整机具备完善安全防护机制，适配实验室安全操作要求。

二、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大学

2.验收时间

货物送达完成到货初验；经安装调试、试运行连续正常运行≥7 天且无重大故障后，由使用部门申请开展正式履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实行分级分类、分阶段验收。验收小组由学校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财务、审计部门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对于技术复杂或金额较大的项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检测。验收小组对出具的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履约验收程序

（1）由学校使用单位先组织开展到货初验，核查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配件及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使用单位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含合同、装箱单、说明书、检测报告等）；

（2）使用单位初审资料齐全后，按分级管理规定，向归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3）验收牵头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核查实物、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资料完整性；

（4）验收合格的，签署履约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供应商并明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返修/更换）与期限，整改期限≤15 天，期满后重新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核查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学校资产管理要求；性能指标、运行状态是否达标；随机资料、备品备件、工

具是否齐全；资产外观、质量是否完好；新增资产照片（全景、铭牌、关键部件）清晰完整，可用于国有资产备案登记。

6.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安全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验收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账物相符，可正常办理建账、备案及资产登记手续的，验收结果为合格。

7. 其他要求

本履约验收方案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全过程形成的申请材料、检测报告、验收单据、整改通知单等资料，应统一纳入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三、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包一：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1	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	技术参数：1.功能 2.配置清单 3.技术指标 1.功能 本系统为热/光/电/生物多场耦合强化 CO_2 催化转化原位评价专用一体化实验平台。集成催化剂制备、高精度动态配气、多场耦合催化转化、反应中间体检测、气体产物定性/定量分析、液体产物分析检测全套功能模块。可实现多场耦合 CO_2 催化转化反应全程在线、原位、动态评价，实时捕捉反应过程中物质结构演变、表面吸附物种变化、反应中间体生成与消耗规律，连续追踪气、液产物组分、浓度动态变化，系统无需离线取样，可同步完成反应机理研判、反应动力学参数测算、材料失活机制分析。 2.配置清单 装置采用模块化集成结构，整体由七大核心模块及配套辅助系统组成，具体配置清单如下： 2.1 催化剂制备模块 1 套 2.2 配气模块 1 套 2.3 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 1 套 2.4 反应中间体分析检测模块 1 套 2.5 气体产物定性分析模块 1 套 2.6 气体产物定量分析模块 1 套 2.7 液体产物分析检测模块 1 套 3.技术指标 3.1 催化剂制备模块 3.1.1 机械装配：配置高精度立式 Z 轴运动装配模组，实现移液头自动垂直升降、定点精准定位； 3.1.2 半自动移液枪：准确度≤1%（满量程），1 mL 一次性吸头（可拓展 20/50/200 μL 枪头），含液面探测、防滴落、堵塞检测功能，自	1

		动清洗功能； 3.1.3 注射泵（5 mL＋6 位切换阀）：输液精度 ≤1%，配置：5 mL 注射器 ＋6 位切换阀； 3.1.4 气体控制磁力搅拌装置：100 mL 离心管 ×6 工位，最大搅拌转速 ≥1200 rpm，控温搅拌。预留气路接口，可实现惰性气氛保护。 3.2 配气模块： 含四路气体质量流量计，一路注射泵，一套汽化器，一套伴热系统；耐受压力：≥3 MPa，流量量程：≥50 mL/min，控制方式：高精度触摸屏、控制软件，管件需配套阀门管路混气罐背压阀等。 3.3 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 3.3.1 整机平台： *（1）分为光热、光电/酶电催化两个独立单元，共用光源、输送、后处理及控制平台； *（2）光源选择：氙灯光源 300 W，光谱范围覆盖 300-2500 nm（无臭氧），功率可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控制方式：PLC 触摸屏实时读取/设定电位电流、加热、流量等参数，实时显示并记录时间曲线，具备数据存储和导出功能； （4）安全设计：独立配气接口，全自动控制模式及安全保护系统（超温、超压、漏电联锁保护）； （5）整机供电：220 V，整机功率≤5 KW。 3.3.2 光热催化单元： *（1）设计压力：常压-3 MPa（承压工况配压力表与安全阀）； （2）设计温度：室温-300 ℃，精度±1 ℃，PID 控温，支持多段程序升温； （3）反应器设计：釜式光热反应器，316L/钛合金，石英光窗，内置 K 型热电偶测温； （4）反应器容积：10-50 mL； （5）工作区光照：光窗石英玻璃，光照直径≥20 mm，侧面/底部照射； （6）进气与取样：独立进气口、进液口、液体取样口，可扩展在线尾气分析接口。 3.3.3 光电/酶电催化单元： （1）设计压力：常压； （2）设计温度：室温-85 ℃，精度±1 ℃； （3）反应器设计：钛合金材质，石英玻璃光窗；三电极/膜电极两种反应器，电极接口标准化； （4）三电极体系：对电极：铂网/石墨，参比电极：Ag/AgCl，工作电极端面光照； （5）膜电极体系：夹具式 MEA 结构，兼容气扩散电极，阴阳极流场板（钛基），阴极侧独立进气口； （6）工作区光照：光照直径≥20 mm，双面平行照射，视窗石英玻璃； （7）电化学参数：电位范围：0~10 V；恒电流范围：0~3 A；电位/电流分辨率：1 mV/1 mA； （8）液体流量：恒流泵 2 台，四氟管道 4 mm，连续进样与循环	

		流动模式可切换。 3.3.4 公用系统： （1）气体流量：质量流量控制器 2 台（可扩展），控制范围 4%~100%，精度 ±1% F.S.； （2）精密恒流泵 2 台，精度±1%； （3）预热系统：316L 预热汽化混合器，使用温度：室温-300 ℃，内置导流板； （4）冷凝系统：低温循环水槽，控温范围 -10~25 ℃，精度 ±1 ℃；盘管冷凝器材质 316L； （5）气液分离器：材质 316L，顶空式结构，气体顶部进入在线分析仪器，液体底部定时取样。 3.4 反应中间体分析检测模块：此模块核心设备为原位红外光谱仪，与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联用，实现在线分析 3.4.1 主机： （1）光谱波数范围覆盖 8000－350 cm^{-1} 或更宽； （2）光谱分辨率：≤0.4 cm^{-1}； （3）波数准确性：≤0.02 cm^{-1}； （4）波数重现性：≤0.008 cm^{-1}； *（5）信噪比（峰-峰值，分辨率）：≥55000：1（累计测试 60 秒），≥15000：1（累计测试 5 秒），纵坐标线性度：≤0.05% T。（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 光学系统： （1）干涉仪：具备优异动态采集稳定性，高速扫描条件下光谱动态畸变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2）红外光源：光源具备恒温稳定控制，能量高、寿命长，光源性能可依据 ASTM 标准进行验证； （3）分束器：配置适配 8000–350 cm^{-1} 波段的高性能红外分束器； （4）检测器：配备多类型红外检测器，软件支持检测器识别与切换，兼顾宽波段覆盖与高灵敏度测试需求； *（5）实时扣除空气中的 H_2O 和 CO_2 功能：在测背景和样品时分别扣除当时测量时的空气中的 H_2O 和 CO_2 的干扰，确保结果准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备封闭干燥防护设计，配置湿度监测功能，可提示干燥剂维护，可适应高低温、高湿等复杂环境使用。 3.4.3 数据控制软件系统：具备红外分析所需的所有功能：仪器控制，数据处理和分析，报告模版。 3.4.4 原位附件：装置设置进出气口，预留水冷接口，配置冷水机；支持多场耦合强化 CO_2 催化转化原位反应，其中 ATR 光电催化池采用耐化学腐蚀、高透光材质，支持侧向或上方引入光源；ATR 光热化学池：耐温常温-200 ℃，常压开放体系；ATR 光纤在线系统耐受温度：常温-140 ℃，耐受压力：≤5 bar，pH 范围：1-14，可以将光纤插入反应体系中进行在线检测。 3.5 气体产物定性分析模块：此模块与气体产物定量分析模块为一套完整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装置，与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联用，实现对气体产物定性、定量分析	

		3.5.1 质量分析器：配置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开放式 EI 离子源，法拉第杯和电子倍增器双检测器，具有双灯丝，保障长时间连续测试； 3.5.2 质量数范围覆盖 1-200 amu； 3.5.3 灵敏度：≥ 5×10^{-4} A/mbar (Faraday，N_2，70 eV)； 3.5.4 检测限：≤0.2 ppm； 3.5.5 进样管：适应 1×10^{-7} mbar 至 10 bar 的压力范围； *3.5.6 仪器具备多通道可切换进样能力，可与其他原位表征装置实现联用测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7 进样流量：0.1-100 sccm； 3.5.8 进样压力：≤1.5 bar； 3.5.9 腔体烘烤温度：≤200 ℃； 3.5.10 真空系统支持真空参数显示与控制，主抽采用涡轮分子泵，配置无油前级泵与全量程真空计，保障质谱工作所需高真空环境； 3.5.11 可调分辨率：(10%峰高)范围涵盖 0.5-2.5 amu； 3.5.12 扫描速度：1 ms-16 s/amu 可调，最快 1 ms/amu； 3.5.13 冷阱进样系统：可与质谱联用，设计温度为-100 ℃-室温，控温均匀，采用程序控制。 3.6 气体产物定量分析模块：此模块与气体产物定性分析模块为一套完整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装置，与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联用，实现对气体产物定性、定量分析 *3.6.1 可检测 CO_2 转化相关气体组分，H_2、O_2、N_2 检出限≤500 ppm；微量 CO 检测区间：0.1-10000 ppm；CH_4、C_2H_6、C_2H_4 检出限≤50 pp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2 气相色谱主机： （1）保留时间重复性＜0.5%； （2）峰面积重复性＜2%； （3）压力控制精度 0.01 psi； （4）可以同时安装最多三个进样口； （5）可以同时安装三个检测器，配置 FID、TCD 检测器，且可依据需求进行组合； （6）除柱温箱外，可提供≥4 路独立辅助加热通道，可用于外部管路伴热等应用； （7）具备数字化泄漏检测； （8）色谱前后通道可实现同步或异步独立控制、操作； 3.6.3 柱温箱：提供双路温控/监测保护机制，确保色谱使用安全性。 3.6.4 进样系统： （1）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最高使用温度 400 ℃，具备分流、隔垫吹扫捕集功能，降低隔垫、溶剂带来的污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支持多种载气控制模式，包含恒压力、恒流量、恒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量、程序线速度； （3）压力控制精度 0.01 psi，控制范围 0-100 psi； 3.6.5 检测系统： （1）氢火焰检测器（FID），宽程数字化输出，使用温度≤400 ℃，最低检测限≤2 pg C/s（正十六烷），动态线性范围≥10^7；	

		（2）热导检测器（TCD），最高使用温度 400 ℃，灵敏度≥8000 mV.mL/mg（苯-甲苯），动态线性范围≥10^4。 3.6.6 配套设备： （1）配套气体净化装置，用于载气净化； （2）配套氢气发生器（输出流量≥300 mL/min，纯度≥99.999%）、空气发生器（输出流量≥2 L/min，纯度≥99.99%），带多级过滤、稳压。 3.6.7 色谱工作站： （1）支持最多 3 个检测信号同时采集； （2）信号采集：网络端口连接； （3）自诊断系统：具备仪器自诊断与保护功能； （4）在线反控功能：实时控制各模块的温度，可随时调出温度控制曲线，包括柱箱、进样口、检测器及辅助加热模块；可随时调出流量/压力控制曲线； （5）支持多内标分析； （6）支持多项式矫正：一次曲线校正（y=kx+b）、二次曲线校正（y=ax2+bx+c）、三次曲线校正（y=ax3+bx2+cx+d）； （7）峰锁定功能：减少那些不参与计算的干扰峰对主要组分的谱线或数据干扰。 3.7 液体产物分析检测模块：此模块为一套完整的液相色谱质谱联用装置，可与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连用，实现在线分析 3.7.1 检测组分：适配 CO_2 催化转化过程中生成的甲酸、乙酸、乳酸等液相产物检测； 3.7.2 液相色谱检测部分： （1）泵类型：低脉动高精度双柱塞串联高效液相色谱泵； （2）溶剂通道数：≥2 溶剂通道； （3）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设置步长：0.001 mL/min； （4）流量准确度：≤±0.5 %； （5）最高工作压力：≥80 MPa； （6）压力脉动：≤0.1 MPa； （7）梯度组成比例：0-100%（可设定范围）； （8）梯度混合准确度：±0.5%； （9）计量泵+2 位十通阀一套，满足流路切换需求； （10）进样范围：标配 0.1-100 μL，支持微量进样 0.1-20 μL 模式； （11）进样方式：支持满环进样、无损进样； （12）控温范围：4-40 ℃； （13）样品残留：＜0.05%。 3.7.3 质谱检测器部分 （1）离子源类型：配置独立可加热的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离子源，两种离子源可快速切换； （2）质量分析器类型：串联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3）质量范围：覆盖 m/z 5-2000 amu； （5）ESI 正离子模式：1pg 利血平信噪比≥200,000:1； （6）ESI 负离子模式：1pg 氯霉素信噪比≥200,000:1； （7）APCI 正离子模式：1pg 利血平信噪比≥100,000:1。	

包二：技术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数量
1	二氧化碳吸收-吸附-分离多功能评价装置	技术参数：1.功能 2.配置清单 3.技术指标 1.功能 本装置集成液体吸收、固体吸附、膜分离三大核心 CO_2 捕集介质性能评价，可在同一工况下完成吸收溶剂、吸附剂、分离膜三类捕集介质性能评价试验，可精准调控载气组分/流量、实验温度、操作压力、液气比、循环次数等关键工艺参数，全自动实时采集 CO_2 吸收/吸附容量、吸附材料比表面积及孔径分布、吸附热、穿透曲线、负压膜分离选择性、循环衰减率等数据。 2.配置清单 装置采用模块化集成结构，具体配置清单如下： 2.1 材料分析模块 1 套 2.2 吸收-吸附-分离性能评价模块 1 套 2.3 负压膜分离模块一套 3.技术指标 3.1 材料分析模块：核心为气体吸附及微孔分析仪，可实现吸附脱附等温线、比表面积、孔径分布、TSA 变温吸附、吸附热测试 3.1.1 测试精度：比表面积测试精度 RSD≤1.0%；平均孔径（微孔）重复精度≤ 0.05 nm； 3.1.2 分析位数量：具有≥3 个分析位； 3.1.3 真空系统：系统最小可测相对压力 $P/P_0 \leq 10^{-6}$（N_2，77K），满足微孔、超微孔材料超低压力区间的精准测试要求； 3.1.4 压力传感器：配置高精度电容式压力传感器，传感器精度≤ 0.15%，覆盖各分析位、P_0 测试站及基准腔，实现仪器在微孔、超微孔材料测试低压区间具备高精度压力采集能力； *3.1.5 脱气温度：配备均匀控温加热炉，加热温度为室温~400 ℃； *3.1.6 全自动化：仪器具备全自动脱气、吸附测试一体化运行功能。样品装载后，脱气前处理、真空切换、低温吸附测试全过程无需人工转移样品及拆装样品管； 3.1.7 防飞扬防护能力：仪器具备样品防飞扬防护能力； *3.1.8 多路进气：仪器配置多路进气系统，支持测试气体全自动切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9 饱和蒸气压（P_0）实时测试位：P_0 位具备高精度实时测试能力，可有效规避炉体温度干扰，保障蒸气压数据精准； 3.1.10 脱气与测试诊断报告：软件可输出样品脱气报告，记录脱气过程放气速率，并可依据 BET 取点、仪器气密性、吸附平衡程度等条件，对测试过程及结果自动分析。 3.2 吸收-吸附-分离性能评价模块：此模块核心为多组分竞争吸附分析仪，配套可拆卸膜组件，可实现多组分体系穿透曲线、穿透点吸附量、饱和吸附量、分离系数 3.2.1 测试气体种类：配置多路 MFC，可实现多路气体/蒸气的精准流量控制，支持活化气、参比气独立 MFC 控制，满足 N_2、CO_2、C1-	1

		C4 低碳烃类多组分气体测试需求； *3.2.2 自动化：样品高温活化后，加热炉与恒温水浴可实现工位全自动切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3 蒸气发生系统：配备全自动高精度蒸气发生系统，可稳定供给可控浓度蒸气，具备蒸气饱和、稳压、稳温调控能力，降低蒸气浓度波动，保障蒸气吸附测试数据的准确性与重复性； 3.2.4 蒸气隔离防护功能：蒸气发生系统具备管路隔离结构，未启用蒸气测试时，可阻断试剂蒸气逆向扩散，避免蒸气残留污染管路； 3.2.5 温控调控能力:蒸气发生单元与冷凝单元采用独立控温设计，可实现宽温差调控范围，冷凝单元支持低温温控，保障蒸气浓度控制精度与调控范围； *3.2.6 自动配气功能：仪器配备全自动程控配气系统，具备高灵活度的多路气体切换与配比功能。配气可实现穿透柱独立隔离，满足多工况吸附测试需求； 3.2.7 自动循环测试：可-10 ℃~400 ℃区间内开展全自动循环吸附分离测试，样品活化完成后，可自动完成高温脱气单元与低温水浴测试单元流程切换，支持长时间连续循环测试； 3.2.8 仪器配备独立式参比气调控系统，穿透柱出口设置双气路调控结构，尾吹参比气由单独 MFC 控制，提高微量样品测试精度； *3.2.9 流量测试功能：为提高定量准确性，仪器可同时采集穿透柱出口浓度与穿透柱出口流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10 死体积定量方式：支持实测法进行死体积标定，可通过活化气的留存量定量死体积，定量方式更加精准； *3.2.11 检测器：标配在线质谱检测器，预留接口支持红外联用； *3.2.12 膜分离检测：仪器具有可拆卸膜组件，具备膜分离性能测试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13 数据处理软件：配套软件支持数据处理与分析，可生成穿透曲线分析报告，并对质谱数据进行自动处理，自动获取穿透点、半干点、流干点，绘制多组分穿透曲线，获取多组分竞争吸附量，分离系数，传质区长度； 3.2.14 在线质谱检测系统：配置低死体积质谱采样接口，质谱具备快速扫描能力，检出限满足微量组分检测需求，真空系统满足整机真空性能要求；可实时显示分子泵转速、分子泵电流、前级泵压力、烘烤温度参数；采样管线中配置过滤防护结构，避免颗粒物进入质谱腔体；采样口支持用户拆卸更换；进样接口采用洁净钝化不锈钢毛细管，具备防冷凝、防堵塞保护结构。 3.3 负压膜分离模块 3.3.1 测试腔体：膜池 2 个，40-50 mL 密封罐 2 个，150-200 mL 密封罐 2 个； 3.3.2 膜池尺寸：内径为 10~100 mm，高 20~100 mm，材质：不锈钢； 3.3.3 恒温试验系统调温范围：室温-80 ℃； 3.3.4 真空泵抽气量：大于 100 L/min，极限真空(全压强，气镇阀闭)不高于 10 Pa； *3.3.5 试验气体：包含 CO_2、N_2、NH_3、O_2、CH_4；	

		3.3.6 测试压力：10 Pa(A)~100 kPa(A)； 3.3.7 带数据采集系统，快速采集实时压力及压差数据，并在线记录及曲线显示。	
2	二氧化碳高纯化处理系统	技术参数：1.功能 2.配置清单 3.技术指标 1.功能 本系统集成多级纯化单元，配套在线微量杂质实时监测模块，可对含水分、硫化物、氮氧化物、轻质杂质的粗 CO_2 气源（纯度≥95%）连续深度精制，稳定产出纯度≥99.99%高纯 CO_2，可用于探究杂质组分、含量对纯化能耗及各操作单元专用纯化材料使用寿命的影响规律。 2.配置清单 二氧化碳高纯化处理系统 1 套 3.技术指标 3.1 设备尺寸：高度≤3 m； 3.2 产品气指标 CO≤5 ppm、H_2O≤15 ppm、O_2≤10 ppm，N_2、Ar 达到 3N 国标要求； 3.3 使用压力 2 MPa，压降≤0.2 MPa； 3.4 处理气量≥3 L/min； *3.5 纯化后 CO_2 回收率≥80%，CO_2 纯度≥99.99%； 3.6 吸附干燥再生周期 48-192 小时，再生气平均损耗≤1%。 3.7 具体操作单元中各参数： 3.7.1 吸附器：脱除气体中 H_2S、SO_2、COS、NOx 等，脱除深度均≤1 ppm，常温吸附； 3.7.2 催化氧化反应器：脱除气体中微量 CH_4、CO 及其他烃类，脱除深度均≤5 ppm; 3.7.3TSA 吸附器：脱除微量 H_2O (水蒸气)，脱除深度≤15 ppm； 3.7.4 气液分离器：进行气相分离，去除较多量的氮、氩、氧； 3.7.5 低温精馏装置：脱除微量氮、氩、氧； 3.7.6 终端纯化柱：深度除去氧，脱除深度≤10 ppm。	1

注：为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与技术要求，现对技术参数响应及评审规则作如下强化与明确：

逐条响应要求：投标人须依据本采购文件所列全部技术参数，逐条、逐项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得合并、省略或跳项。响应文件应包含“技术参数偏离表”，明确标注每条参数的“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状态，并附相关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

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q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以上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河南大学校内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材料

七、其他承诺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提示：以上目录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河南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6.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___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4.1 货物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4.2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4.3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规格/技术参数	规格/技术参数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报价				
2	采购内容				
3	质保期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6	质量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				

本表可按照符合性审查表逐条响应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5.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与参与本次采购的其他任何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5.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六、“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材料

6.1、企业业绩

致：河南大学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每项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6.2、采购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格式自拟。

1、项目实施方案；

2、安装调试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培训方案；

5、.....

七、其他承诺材料

7.1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大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评审加分、价格扣除或其他评审优势的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7.2 采购货物需求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 7.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7.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7.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4）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 元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附件：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 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 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